

北票市农业农村局

北农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2020年北票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直各单位、各乡镇农业站：

按照北安委会《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月”和落实“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方案》（北安委发〔2020〕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0年北票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月”和落实“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票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2日

2020年北票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月”和落实“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方案

今年6月是全国第二十个“安全生产月”，为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按照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的统一部署，根据《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月”和落实“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方案》（北安委发〔2020〕9号）要求，结合北票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的具体安排，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为重点，聚焦改革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安全法规知识等内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高监管质量和效能，促进企业务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三个继续下降”夯实思想基础，推动农业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机构

北票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部署开展2020年农业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决定成立市农业农村局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研究和落实“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朝阳行”有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忠仁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杜复兴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瑞银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振坤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局内各股室、局直各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杜复兴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的综合协调和其他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由产业化办、植保站、种子管理站、能源办、农机股、农机质检站、农机监理所、政策法规股组成。

三、活动时间

全市农业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30日、“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30日，在各乡镇及相关涉农企业同时开展，为期一个月。安全生产现场宣传咨询日为6月16日。

四、重点活动安排

（一）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月”和落实“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方案，成立活动组织机构，明确活动联络人员，完善活动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农业行业（领域）特色的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传教育活动。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动

员、作专题报告、发表电视讲话、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推进依法治安进程。要切实深入村屯、农业生产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机田间作业场所，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讲宣传农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作业常识，促进安全责任层层落实。

（二）扎实开展“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宣传农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和应急救援等咨询服务。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形式，丰富内容，通过在电视、报刊开设访谈栏目、发表文章、发布微博微信、开展广场咨询、社区咨询和网络在线咨询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三）深入开展农业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要切实加强农业系统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植保部门、设施农业管理部门、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加大大田作物、和设施农业作物农药安全使用的指导工作，并确保农用航空器的飞行安全。能源部门要监督指导农村户用沼气和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与合理使用，做好设备维护与定期更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龙头企业生产安全的指导，确保产业化龙头企业、特别是液氨使用企业安全运营。农机部门对全市农机作用安全指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危化品农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有序存放和管理。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立即责令限期改正。

（四）积极开展农业安全生产执法活动。各行业要结合全市

“安全生产月”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依法查处农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五）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各部门要以能源（沼气使用）、产业化（液氨制冷）、植保站农药使用、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广泛组织开展政企联运的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和一线从业人员全覆盖的现场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活动，完善应急预案，夯实应急基础，不断提高科学自救、科学互救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六）开展安全隐患曝光活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广泛开展“身边隐患随手拍”活动。各部门和农业产业化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干部职工、社会公众就地就近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并上传至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邮箱或微信公共平台，以此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度，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能力。强化“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热线和民心网“网络回应人”平台的应用，及时回应公众举报、诉求和提问，发挥好信息沟通的桥梁纽带作用。

（七）开展“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深入基层单位和重点企业，开展专题行活动。要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主要目标，对农业行业（领域）重点曝光事故隐患，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激发内生动力。集中曝光一批重大隐患突出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非法违法企业和行为，推动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工作深入开展。围绕推进《中

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聚焦国家、省、市重点工作任务，从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界定、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深入调研，形成高质量、有价值的调研报告和调研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组织机构，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统一领导，制定周密方案，确保各项活动落实到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在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县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本行业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

（二）强化督导考核。要切实做好农业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工作，按照 2020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朝阳行”活动考核评分表，逐一落实各项考核标准，突出对安全生产宣传专栏专题、公益广告等工作的检查督导，加大“安全生产月”活动在农业重点行业（领域）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权重，推动“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的落实。